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命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聘任孙维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一年。

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21,552,101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40%，会议由董事长施瑾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孙维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经公司核查以及孙维东本人确认，该任命董事会秘书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简历如下：

孙维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6 年 1 月，2001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历。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研发经理、上海瑞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上海悠络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任命/免职原因

自董事会批准日起，刘军不再担任代理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由孙维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没有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董事会秘书任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对公司后期的经营管理将

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